

安全生产事故案例分析练习题（5）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94/2021_2022__E5_AE_89_E5_85_A8_E7_94_9F_E4_c62_94854.htm 河南焦作帝天堂音像俱乐部主营录像放映业务，其用房是60年代所建的砖木平房改造后经豪华装修而成。2000年3月29日0时30分，无业人员康爱宾和罗春华来到该俱乐部录像厅15包房看录像。因感到冷，康爱宾从14包房取来一台石英管电热器，放在沙发前一脚远的地毯上取暖。半小时后，两人离开未关电热器。此后，观看录像的孟芳在15包房休息。2时30分左右，录像厅工作人员叫孟芳去另一包房，两人走时仍未将电热器电源关闭。3时01分左右，15包房长时间使用的石英管电热器烤燃临近沙发，继而烧着墙壁装饰材料 and 房顶木梁等易燃材料，导致火势蔓延。火苗窜出15包房，迅速向11、13、14、16等包房和过道蔓延，引发特大火灾。由于录像厅没有消防设施和安全通道，加之当夜播放淫秽影碟，为逃避检查于凌晨关闭了唯一的一个大门，致使观看录像的人员无法自救逃生，造成死亡74人，烧伤2人，直接财产损失19.95万元的特大火灾事故。请分析事故原因以及应采取的预防措施。答题思路：电影放映厅、宾馆、商场等公共场所，由于人员聚集，做好消防工作，保障人员的生命安全极为重要。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此作了详细的规定。如开业前应向当地公安消防机构申报，进行消防安全检查；建筑物的耐火等级要达到一、二级；室内装修应使用不燃、难燃材料；保障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畅通等等。本案例中，天堂音像俱乐部的承包者韩本余严重违法违规经营。1999年6月，韩本余在装修改造录像厅时未向消防部门申

报，并使用易燃装饰材料，未安装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无疏散通道，未经有关部门验收骗取了营业执照。由于该俱乐部建筑是砖木结构，耐火等级只有三级，又大量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在着火时分解出大量的CO、CO₂、NO、NO₂、NH₃，等有害气体。在这起事故中，80%的人是因CO中毒窒息死亡，20%的人是因CO中毒后昏迷被烧死。本案主犯天堂音像俱乐部的承包者韩本余被法院以传播淫秽物品牟利罪和重大责任事故罪判处无期徒刑。本案直接责任者康爱宾、韩志斌、孟芳和罗春华被法院以失火罪分别判处有期徒刑6年、6年、5年和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11条：建筑构件和建筑材料的防火性能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第12条：歌舞厅、影剧院、宾馆、商场、集贸市场等公共聚集的场所，在使用或者开业前，应当向当地公安消防机构申报，经消防安全检查合格后，方可使用或者开业。第14条：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六）保障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并设置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疏散标志。《公共娱乐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5条：公共娱乐场所建筑的耐火等级不宜低于一、二级；已经核准设置三级耐火等级建筑内的公共娱乐场所，应当符合特定的防火安全要求。第6条：公共娱乐场所的内部装修设计和施工，必须符合下列规定：（一）吊顶应当采用非燃材料；（二）墙面、地面、隔断应当采用非燃或难燃材料。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